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 (1)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授權代表；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辭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安排原因，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趙炳祥先生（「趙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授權代表」）職務；馮蓉麗女士（「馮女士」）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辭任均自各自替任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之日起生效。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趙先生及馮女士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敬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關注。

趙先生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其為保持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有效應對挑戰、防範風險，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效能等衆多方面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馮女士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其為本公司在保障公司推進組織變革、穩定發展等方面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晉斌先生（「**晉先生**」）及李瑩女士（「**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做最後批准。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上述建議委任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董事的任期將均為自其獲股東大會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彼等在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等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獲的授權以及本公司就董事不時實行的薪酬標準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薪酬標準，非執行董事將不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

晉先生及李女士的簡歷

晉斌先生，52歲，獲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晉先生自2005年起加入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業務主管。晉先生於2008年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歷任行政部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等職務。晉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國藥集團副總經理，並自2025年4月起兼任國藥集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

李瑩女士，52歲，於2000年獲得東北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李女士具備豐富的醫藥行業股權投資經驗，曾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

局處長，中國華融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經營一部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晉先生及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晉先生及李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選舉董事長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選舉晉先生擔任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職務。晉先生作為董事長及授權代表的任職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後方可生效。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選舉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員。晉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法律合規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委員的任職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後方可生效。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擬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委任董事尋求股東之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 H 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

凡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按本公司股東就收取公司通訊已作出選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